

福建辖区新证券法知识竞赛

判断题题库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0年4月15日

【特别声明】

本次比赛题库仅供会员单位投资者教育工作使用，未经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用途或发布于任何第三方平台。

【特别感谢】

本次比赛题库编写工作得到以下单位大力支持：

兴业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华福证券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

兴业证券古田投资者教育基地

华福证券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

兴证期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I) 1、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I) 2、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I) 3、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I) 4、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I) 5、依照《证券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I)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中，应当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I) 7、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I) 8、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I) 9、依照《证券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III) 10、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四条，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I) 11、改变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III) 12、对于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I) 13、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II) 1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I) 15、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一条，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II) 1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II) 17、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一条，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III) 1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二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II) 19、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三條，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II) 20、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四條，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II) 21、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五条，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II) 22、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III) 2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

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II) 24、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II) 25、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二条，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I) 26、投资者只能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III) 27、依照相关规定发出收购要约的，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无需载明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六条，依照第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二)收

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四）收购目的；（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II ） 28、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 II ） 29、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可以撤销其收购要约。（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I ） 30、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I) 31、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但是可以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条，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II) 32、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五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一条，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II) 33、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售卖。(×)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一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

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I) 34、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二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III) 35、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2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三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II) 36、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监会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收购期限

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II) 37、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II) 38、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六条，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I) 39、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 40、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I) 41、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不必披露。(×)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III) 4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重大投资行为时，并且投资者尚未得知，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

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I ） 4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I ） 4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四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I) 45、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四条，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II) 4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I) 47、依法披露的信息，只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I) 48、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八条，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I) 49、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九条，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I) 50、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无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九条，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I) 51、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I) 52、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发行人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二条，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

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II) 53、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不同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I) 54、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I) 55、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制定、修改章程。(×)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九条，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II) 56、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可以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I) 57、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中国证监会任免。(×)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二条，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II) 58、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五条，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II) 59、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

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客户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Ⅱ）60、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条，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Ⅱ）61、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

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III) 62、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中国证监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II) 63、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设立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I) 64、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未经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I) 65、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I) 6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I) 67、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

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可以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I）6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限额。（✓）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限额。

（I）69、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不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I) 70、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I) 71、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I) 7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I) 73、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其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I) 74、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II) 75、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I) 76、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I) 77、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

(I) 78、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I) 79、证券公司可以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I) 80、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II) 81、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I) 82、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II) 8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I ）84、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 I ）8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I) 86、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I) 87、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I) 88、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不用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I) 89、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

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者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者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 I ） 90、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 I ） 91、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

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I) 92、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监管性组织。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I) 93、证券业协会章程由理事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II) 94、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是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I) 95、证券业协会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II) 96、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I) 9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II) 9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权拒绝。(×)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II) 9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III) 100、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I) 101、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I) 102、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 I ） 103、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 2 倍以下的罚款。（✗）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 I ） 104、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

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105、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II) 106、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107、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条，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

(III) 108、证券公司违反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109、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I) 110、新《证券法》显著提升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解析】《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证券法修订与施行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在这些修改中，有几项内容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也是本次修法的重点、亮点。一是对证券发行注册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二是显著提升证券违法违规成本。三是着重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II) 11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解析】《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号）第二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II) 112、实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同时，交易所将加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持续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解析】《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

知》（证监办发〔2020〕14号）第七点，实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同时，证监会将加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持续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Ⅱ）113、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取消，改为事前备案管理，具体以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解析】《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8号）第二点，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取消，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具体以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Ⅱ）114、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业从业人员实施事后登记管理，具体方案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执行。（✓）

【解析】《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8号）第三点，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业从业人员实施事后登记管理，具体方案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执行。

（Ⅲ）115、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自公司监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议通过5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情况说明。（×）

【解析】《新〈证券法〉取消或调整的证券公司相关行政审批项目》第3点，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议通过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情况说明。

（Ⅱ）116、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解析】《新〈证券法〉取消或调整的证券公司相关行政审批项目》第3点，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Ⅲ）117、深圳证券交易所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对申请文件实行电子化审核，确保审核透明，明确市场预期。审核通过的，交易所将审核意见及相关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审核不通过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号）第一点（四），本所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对申请文件实行电子化审核，确保审核透明，明确市场预期。审核通过的，本所将审核意见及相关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

发行注册程序；审核不通过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 II ） 11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监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 ）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16条，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 I ） 119、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4.2.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II ） 12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保障老股利益最大化，确

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4.2.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I）121、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5.3.10，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III）12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5.18，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I）12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提

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可以不予以提供。（×）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7.14，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Ⅱ）12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解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7.7，上市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Ⅲ）12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及项目合作方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支持。

（×）

【解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8.7,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支持。